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董事；
及
(3)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5樓特首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前，或於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5樓特首廳舉行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特區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汽車」	指	瀋陽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瀋陽汽車有限公司），為瀋陽三實之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瀋陽三實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之主要股東；
「瀋陽三實」	指	瀋陽三實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瀋陽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之權益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僅供識別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執行董事：

張悅先生 (行政總裁)

張巍先生

郭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董揚先生

林潔蘭博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美利道2號

The Henderson

33樓3303室

敬啟者：

- (1)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重選董事；
及
(3)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5樓特首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省覽並採納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接納、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或以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輪值告退方式）須輪值告退。每年的退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告退的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C1之守則條文B.2.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在七名現任董事中，宋健先生（「宋先生」）及姜波先生（「姜先生」）為任期最長之董事，須遵守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B.2.2輪流退任之規定，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宋先生及姜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彼等亦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之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宋先生及姜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九年，而宋先生及姜先生最近一次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之守則條文B.3.4檢討並評核宋先生及姜先生之獨立性，並基於以下理由信納宋先生及姜先生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理據支持：

- (1) 宋先生及姜先生自首次獲委任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未參與本公司任何業務運作；
- (2) 宋先生及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本或本集團業務活動中持有任何權益；
- (3)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宋先生及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並非任何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之實體之代表；
- (4) 就董事會所知，宋先生及姜先生無需倚賴本公司給予之薪酬，亦無需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5) 宋先生已展示而董事會亦相信彼有能力行使獨立專業判斷及運用其於中國汽車行業之豐富知識、專長及經驗，讓本集團整體（尤其是獨立股東）獲益；
- (6) 姜先生已展示而董事會亦相信彼有能力行使獨立專業判斷及運用其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方面之豐富知識、經驗及適當專業資格，讓本集團整體（尤其是獨立股東）獲益；
- (7) 宋先生及姜先生在品格方面已展現出全面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客觀地提供持平意見；
- (8) 宋先生及姜先生已於首次獲委任時，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聯交所在評估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考慮之各項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及
- (9) 作為企業常規，宋先生及姜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因素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自獲委任以來亦無知會本公司有任何後續情況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宋先生及姜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按照該等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且宋先生及姜先生可公正獨立地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退任董事承諾投入之時間及對董事會作出之客觀貢獻（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適當組合與平衡，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並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宋先生及姜先生。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包括宋先生及姜先生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且彼等應獲重選。

提名委員會主席宋先生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姜先生已於委員會會議考慮其個人提名時放棄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宋先生及姜先生之個別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在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rillianceauto.com)內。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本公司接獲有效之提名建議及有關所需資料及文件，本公司將向股東發表載有該擬參選之額外候選人詳細資料之公佈或補充通函。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最高以根據上文(i)授出之授權所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失效。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內容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購回授權有效期將於：(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按公司細則或適用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 該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當日（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屆滿。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就購回授權提供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並將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 該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以此為基準（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可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1,009,053,877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5樓特首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

董事會函件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就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illianceauto.com)登載。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就批准財務報表、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悅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

宋健先生，現年69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繼續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宋先生為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及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會士。宋先生曾任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清華大學汽車系副主任及清華大學汽車技術研究院院長。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頒中國汽車工業優秀青年科技人才獎；二零零五年獲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進步一等獎的第一名；二零零六年獲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程學會聯同中國汽車報評為中國汽車工業最佳首席設計師；二零零八年當選「紀念改革開放三十年中國汽車工業傑出人物」；及二零零九年獲得國家教育部「中國高校汽車領域創新人才獎」一等獎。宋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北京市科技發明一等獎及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二零一七年獲得重慶市科技發明一等獎；及二零一九年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宋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和工學博士學位，現為清華大學二級教授／終身教授。

除本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在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董事或重要任命。

宋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藉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並須據此遵守公司細則輪流退任之規定，而根據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於彼因任何理由（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未有通過彼續任之決議案）而不再擔任董事時，其任命將即時終止。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水平、宋先生所肩負之職責、汽車行業和本集團業務之複雜程度以及宋先生帶給本公司之商譽和聲譽之價值釐定。宋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支付酬金約人民幣352,000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年內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宋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宋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概無有關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需要股東知悉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姜波先生

姜波先生，現年66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繼續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姜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現時是位於中國之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姜先生現時兼任南京審計大學客座教授，以及西南財經大學財政稅務學院專業碩士校外導師。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遼寧中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夥人。姜先生擁有約三十二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之經驗。姜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八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資產評估師。彼曾參與多間中國上市公司之財務審計與資產評估工作，亦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之計劃，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經驗。姜先生持有遼寧大學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研究生文憑。

除本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在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董事或重要任命。

姜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藉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並須據此遵守公司細則輪流退任之規定，而根據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於彼因任何理由（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未有通過彼續任之決議案）而不再擔任董事時，其任命將即時終止。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水平、姜先生所肩負之職責、汽車行業和本集團業務之複雜程度以及姜先生帶給本公司之商譽和聲譽之價值釐定。姜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支付酬金約人民幣352,000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於年內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姜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姜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概無有關姜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需要股東知悉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之資料。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須遵守之條文。若干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條文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批准可為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僅可以現金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作為代價，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購回可從所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額撥資進行。購買股份時所須繳付高於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須從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證券，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提供之靈活性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董事只會在彼等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會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以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為基準，倘若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不良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良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股份，以此為基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最多購回504,526,938股股份。

一般資料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僅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因購回行動而上升，該升幅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收購行動；倘若該升幅引致控制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三實於1,512,875,80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根據該持股比例，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瀋陽三實之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2%。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導致須作出任何強制要約之程度。董事不認為上述增幅將使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有量降至25%（或聯交所要求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以下。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經已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場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2.78	2.37
五月	3.45	2.75
六月	3.25	2.90
七月	3.30	2.96
八月	4.11	3.05
九月	4.17	3.26
十月	4.30	3.74
十一月	3.90	3.55
十二月	4.43	3.78
二零二六年		
一月	4.45	3.90
二月	4.31	3.78
三月	4.21	2.5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0	2.79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買入任何股份。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5樓特首廳舉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董事(每項以獨立決議案形式)：
 - (A) 重選宋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姜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3)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不時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規定為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百慕達適用法律和法規、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交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C) 「動議待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綺華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美利道2號
The Henderson
33樓33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表決（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其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